

##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[2013] 第一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## 重要提示